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气体报警器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气体报警器）已由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批准实施，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拨自筹国拨+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气体报警器共计 824 台（套）及其指导安装、调试；

2.2 项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厂区。

2.3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气体报警器 824 台(套)，包含氢气气体探测器 111 台、HF 气体探测器 64 台、区域报警器 29 台、便携式 HF 气体探测器 5 台、便携式氢气报警 25 台、氨气气体探测器 124 台、二氧化氮气体探测器 28 台、四氢糠醇气体探测器 3 台、便携式氨气报警器 9 台、便携式复合型有毒气体探测器 9 台、乙炔气体探测器 73 台、HCL 气体探测器 24 台、丙烯气体探测器 39 台、便携式乙炔报警器 8 台、便携式丙烯报警器 8 台、便携式氯化氢报警器 5 台、乙醇气体探测器 45 台、便携式乙醇探测器 9 台、苯酚、甲苯酚、二甲基苯酚（或苯酚类）气体探测器 6 台、己烷气体探测器 6 台、氧气气体探测器 55 台、异丁醇气体探测器 8 台、三溴甲烷气体探测器 6 台、二碘甲烷气体探测器 6 台、溴仿气体探测器 1 台、丙酮气体探测器 24 台、双氧水气体探测器 1 台、便携式双氧水气体探测器 1 台，*1 可燃气体检测 4 台（*1 代表乙醇、丙酮、丙烯、异丁醇）、便携式氧气报警器 2 台、声光报警器 26 台、急停按钮 60 台，并形成完整的 GDS 系统，实现气体检测报警全部功能。

2.4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到货。

交货地点：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厂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如为所投货物的代理商，需提供货物制造商长期代理证明或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同意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货物的正式授权书。且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整体设备（区域报警器、声光报警器、急停按钮以及其他配套辅助部件、配件除外），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与。否则，相关响应方均无效。

(3) 防爆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必须提供防爆合格证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灰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4月19日19:00—2024年4月26日12: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三经路18号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天津分部。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5月10日9:3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

邮编: 014035

联系人: 吴经理

电话: 0472-3139308

电子邮件: jihuake@cnnfc202.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联系人: 李云龙

电话: 022-88957518

电子邮件: liy1@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李云龙

电话: 022-88957518

电子邮件: liy1@mails.cneic.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
(4)

2024年4月19日